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引系列 (美国篇)

商标类

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黑龙江分中心

2024 年

序言

近年来，世界经济和贸易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以知识产权问题作为主要发力点，不断加强对中国企业的打压态势，企业在进入美国市场时面临着严峻的知识产权风险和应对考验。《海外维权 100 问（美国篇）》，通过梳理美国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和纠纷应对等 100 个问题，系统介绍了美国知识产权注册申请、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知识产权诉讼、美国 337 调查的制度和实践，力求以深入浅出的方式，为企业在美国进行知识产权布局、预防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指引。

需要说明的是，本指引内容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由于能力有限，指引必然存在需改进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2019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建设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隶属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承担我省装备制造产业、生物产业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并开展全领域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专利导航等工作。

具体详细信息，请访问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hljippc.cn>。

目 录

1. 外国商标在美国注册有哪些要求?	1
2. 在美国, 允许注册并提供保护的商标种类有哪些?	1
3. 美国对商标保护的期限有多久?	1
4. 根据美国法律, 认定商标侵权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2
5. 在美国, 商标淡化行为可以构成对驰名商标的侵权吗?	2
6. 美国法院对于商标侵权案件的管辖权依据是什么?	3
7. 在美国, 商标侵权诉讼会导致我国银行账户冻结吗?	3
8. 美国法院的临时禁令是什么, 被告可以对临时禁令提出异议吗?	4
9. 美国法院的初步禁令是什么, 被告如何应对法院颁发的初步禁令?	4
10. 是否可以通过提交保证金的方式请求法院不签发诉前临时禁令或者初步禁令?	5
11. 针对中国跨境电商的商标侵权案件, 美国法院对于原告采取电子送达的方式是否认可, 被告能否以电子送达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为由提出异议?	6
12. 被诉卖家可以不做任何处理吗?	7
13. 被诉卖家应在自传票送达之日起的多长期限内做出回应?	7
14. 在美国被起诉商标侵权时, 被告可以自行与对方律师进行谈判吗?	8
15. 被告是否能以“不知道这是一个注册商标”为由进行抗辩?	8
16. 被告是否能以“没有实际发货”为由进行抗辩?	8
17. 面对他人指控商标侵权时, 被告可以如何进行正当使用抗辩?	8
18. 在美国, 一般商标侵权行为和假冒商标行为的赔偿责任有哪些?	9
19. 美国法院对于商标侵权行为的判赔额通常如何认定?	10
20. 如果侵权事实成立且认定合理, 被诉卖家应该如何处理?	10
21. 和解过程中自认侵权是否会对判决产生不利影响?	11
22. 每个被告的和解金额都一样吗? 和解金额的考虑因素有哪些?	11

23. 原被告之间签署的和解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11
24. 什么是缺席判决? 如何避免出现被缺席判决的情况?	12
25. 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 被告还能与原告和解吗?	13
26. 法院作出的缺席判决可以申请撤销吗?	13

1. 外国商标在美国注册有哪些要求？

拥有外国注册基础的商标在美注册需满足以下条件：（1）该注册商标须在申请人的原籍国有效且商标注册所有人为申请人（须提交原籍国商标注册证书副本）；（2）原籍国须与美国签订了允许此类商标注册的条约或协议，或向美国国民提供对等条约权利；（3）须提交一份声明，表明申请人在美国商业中使用该商标的真实意图。同时，该商标在美注册的范围一般不能超过其原籍国的商标注册范围。

2019 年 2 月 15 日，USPTO 修改规则：外国申请者将不能自行在美国提出申请，要求所有的外国商标申请者必须委托美国律师来代理。即使是拥有美国子公司的外国公司，也必须有一名美国律师代表他们。

2. 在美国，允许注册并提供保护的商标种类有哪些？

在美国，注册商标有两个级别：州级和联邦级，联邦级别的注册商标需到美国专利商标局进行注册。允许注册并提供保护的商标种类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合商标和证明商标，其形式包括平面商标、立体商标和听觉商标。虽然美国商标注册申请也遵循“国际尼斯分类”，但其商品和服务类别往往比尼斯商品和服务分类的要求更详细。在申请时要慎重选择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勿贪多求全，因为美国有随机审查制度，如果在完全没有涉及的商品服务项目申请了商标，一旦被随机审查，提交不出使用证据将会承担不利后果。

3. 美国对商标保护的期限有多久？

美国对注册商标实行限期保护，保护时间为 10 年，允许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根据《兰哈姆法》规定，在商标注册后第 5 年和第 6 年间，商标权人必须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宣誓书，声明已将注册商标使用在注册所核定的所有商品或服务上，并支付相关费用，如

没有使用注册商标的，须说明正当理由（如由于政府的规定暂时中断了产品的合法销售，或由于火灾或者其他灾难暂时中断了产品的生产而不是商标权人打算放弃该注册商标，才能维持注册有效或部分有效）。

4. 根据美国法律，认定商标侵权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认定商标侵权需符合两个条件：

一是权利人商标具有可保护性，即该注册商标状态合法有效，并由权利人所拥有，同时权利人拥有该商标在商业使用中的专有权；未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但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则只能在侵权行为发生在权利人的经营地域范围内时，通过主张对方实施了虚假指示原产地或虚假宣传行为，从而得到保护。

二是被告行为具有混淆可能性，美国判例法提供了细化的判定标准，认定侵权时应根据具体情形进行考量，包括：

- （1）原告商标的显著性程度；
- （2）争议商标与原告商标的相似度；
- （3）争议产品或服务与原告产品或服务的相似度；
- （4）原告与被告形成竞争关系的可能性；
- （5）是否存在证据证明实际造成混淆；
- （6）被告的主观意图；
- （7）相关消费者的识别能力等。

5. 在美国，商标淡化行为可以构成对驰名商标的侵权吗？

可以。美国《兰哈姆法》中除去规定了对于注册商标的侵权，还规定了对于驰名商标（famous trademark）的侵权。《兰哈姆法》第 43 条 (c) 款对驰名商标提供了一类特别的保护，驰名商标所有人可以规制降低其商标显著性的行为，即在符合公平原则的前提下，具有显著性的驰

名商标所有人，有权对在所有人的商标知名后的任何时间开始使用该商标的其他人发出禁令，当该种使用可能导致驰名商标模糊淡化或污损淡化，而不需要存在实际或可能的混淆、竞争或实际经济损害。其中，“模糊淡化”是指无权使用人将驰名商标使用在不相同或不相类似的商品上，破坏驰名商标的识别力和显著性，冲淡商标与商品之间的独特联系，最终损害驰名商标的商业价值的行为；“污损淡化”是指无权使用人将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用于对驰名商标的信誉产生玷污、丑化、负效应的不相同或不相类似的商品上的行为，破坏驰名商标与其特定商品或服务相联系所唤起的人们的满意感。

6. 美国法院对于商标侵权案件的管辖权依据是什么？

美国法院对商标侵权案件的管辖权依据主要是基于美国司法制度中的属人管辖权（Personal Jurisdiction）。其中，一是对原告的管辖权，即原告自愿到该法院起诉，则意味着原告自愿接受该法院的管辖；二是对被告的管辖权，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391 条的规定，若被告本人与诉讼地之间存在某种最低限度联系（minimum contacts），即被告存在有目的地指向法院所在地州的行为，诉讼地法院就具有了对被告的管辖权。在跨境电商商标侵权案件中，电商将侵犯他人商标权的产品销往商标保护地的行为触发了美国法院的属人管辖权。近年来美国法院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诉讼中对长臂管辖的扩张适用，也使长臂管辖成为其维护本国当事人权益的重要工具。

7. 在美国，商标侵权诉讼会导致我国银行账户冻结吗？

有可能。虽然各国的司法主权独立，但诸多中国的银行在美国各州均设有分支机构，美国法院对其辖区内的银行具有属人管辖权。若银行不执行法院颁布的法令，则可能因藐视法庭被判处高额罚款。例如，2010

年 GUCCI 公司曾通过美国纽约州南区法院要求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提供被告在中国国内的账户信息，并申请予以司法冻结，中国国内银行曾因此为被告提供金融服务。若遭遇以上情况，被告也可以尝试通过向国内银行发律师函或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问题。

8. 美国法院的临时禁令 (TRO) 是什么，被告可以对临时禁令 (TRO) 提出异议吗？

临时禁令是在紧急情况下，为防止原告的权利受到即时的、不可弥补的损害而发布的要求当事人（被告）维持现状或者禁止一定行为的法院令状。在美国法院受理案件的同时，原告有时会申请法院签发诉前临时禁令，原告无需通知被告，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但需要向法院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如果原告败诉，被告可以从中获得赔偿。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5 条(b)(2)款规定临时禁令的有效期一般为 14 天。但如果原告提请法院延长其有效期，且法院认定原告有充足的理由（good cause），法院会将有效期再延长 14 天。对于延长临时禁令有效期的法律限制主要在于原告申请且需要证明其有充足的理由。

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65 条(b)(4)款的规定，被告可以在临时禁令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对其提出异议，要求法院撤销该临时禁令。但在提出异议以前，被告需要至少提前 2 天（或法院决定的更短时间）通知禁令的申请方。

9. 美国法院的初步禁令 (PIO) 是什么，被告如何应对法院颁发的初步禁令 (PIO) ？

为了获得效力更长的禁令，原告有时也会向法院申请签发初步禁令，初步禁令的有效期可以持续到诉讼终结。原告可以同时申请临时禁令和初步禁令，并不需要等到法院签发临时禁令或该禁令失效后再行申

请初步禁令。但法院签发初步禁令之前，需要原告提前通知被告，以便举行听证会，供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以后，法院才会决定是否签发初步禁令。如果被告被通知后仍不出庭答辩，法院也可以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签发初步禁令。

在应对法院颁发的初步禁令时，如果原告起诉的侵权事实不成立或认定有误，被告在收到初步禁令通知后，可以提出撤销动议，提交相应证据资料，并在听证会上进行抗辩，以驳回初步禁令颁发，包括：

- (1) 提出驳回初步禁令的抗辩或反诉，缩小听证的法律范围；
- (2) 提交事实陈述或请求，缩小听证的事实范围；
- (3) 要求律师预先确定证人身份、证言内容以及当庭出示的证据；
- (4) 提前进行证据交换，对可疑证据提出质疑或新的动议；
- (5) 要求律师出示规定的证词总结或摘录；
- (6) 要求律师在听证前提交案情简介，同时提交拟提议的调查事实和法律裁定。

如果法院认为不存在实质性事实争议，可以仅对宣誓证词进行听证。但如果侵权事实成立且认定合理，建议被告律师与原告律师协商解决，请求原告撤销禁令或撤销起诉。

10. 是否可以通过提交保证金的方式请求法院不签发诉前临时禁令（TRO）或者初步禁令（PIO）？

不可以。

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5 条(c)款的规定，法院所要求的保证金旨在保护被告的利益。如果法院最终裁定此前所签发的临时禁令或是初步禁令有误，并对被告造成了损失，被告可以从原告所提交的保证金中获得赔偿。如果被告希望法院不要签发临时禁令或初步禁

令，那么被告应该做的是出庭应诉，对其提出异议，而不能通过向法院提交反担保金以要求法院不签发禁令。

11. 针对中国跨境电商的商标侵权案件，美国法院对于原告采取电子送达的方式是否认可，被告能否以电子送达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为由提出异议？

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4 条第 (f) 款，针对境外当事人，应按照国际协议（如《海牙送达公约》）认可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也可以按照法庭的命令通过国际协定不禁止的方式送达。同时《海牙送达公约》第 1 条规定，国际间的民商事争议的送达适用本公约，但找不到确切地址的不适用本公约。因此，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和《海牙送达公约》相关规定，不同法院法官对境外当事人正当的送达方式有不同的看法，需要个案分析。

美国作为判例法国家，从以往判例中可以看出，电子送达的方式已经被众多法院所接受，再加上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美国法院对电子送达采取了更为宽松的态度，多家美国法院在案件中曾允许原告采取电子送达的方式向被告送达文书，包括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方法院、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纽约西区联邦地方法院、纽约南区联邦地方法院、加州北区联邦地方法院、田纳西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威斯康星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佛罗里达南区联邦地方法院等。

被告是否能以送达程序存在瑕疵为由要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须结合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如果原告没有尽合理努力确定被告地址或者尝试送达，且有意规避《海牙送达公约》，所属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也没有电子送达的先例判决，则被告可以尝试通过该理由要求法院驳回原告

诉讼请求，要求原告遵循《海牙送达公约》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中央机关进行送达。

12. 被诉卖家可以不做任何处理吗？

在美国，若被告自传票送达之日起 21 天内未对原告的起诉作出回应，则可能面临法院的缺席判决，并产生以下后果：

(1) 法院判处赔偿金额后，原告有权将被告涉案账户内的冻结资金扣划以抵该赔偿金额。若无法冲抵，则 PayPal 等资金账户将不能继续使用。

(2) 原告可能在被告涉案冻结的账户资金清零后，继续查询被告的其他财产。即使被告更换收款账户，并在涉案网店下架侵权产品，若原告查询到该新收款账户，有权继续申请冻结账户，以满足判决中的相应赔偿款项。

(3) 基于先例，美国法院可能对其辖区内的银行行使属人管辖权，要求其提供被告在中国分行的账户信息，予以司法冻结并要求其中止为被告提供中国国内的金融服务。

(4) 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原告可能不再以冻结金额作为和解金额的参考，而是以判决金额作为参考，即被告和解的难度及代价或将大幅增加。

13. 被诉卖家应在自传票送达之日起的多长期限内做出回应？

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自传票送达之日起，被告如对原告的起诉有任何答辩意见或回复，则应在 21 日的期限内进行回应。被告可以请求原告同意，并向法院申请延长该答辩期限。如果不及时回应，原告可以申请启动缺席判决程序（具体包括两个步骤：首先，原告向法院申请将被告列为缺席状态；然后，原告再向法院申请做出针对已缺席

被告的缺席判决)。由于被告缺席，法院认为其放弃了抗辩，判决一般倾向于支持原告的诉求。

14. 在美国被起诉商标侵权时，被告可以自行与对方律师进行谈判吗？

不建议被告直接与原告律师谈判，原因如下：

(1) 在大部分案件中，原告律师一般不会跟当事人直接谈判，而是建议当事人委托美国律师与其谈判。因此当事人若直接与原告律师联系，可能不会得到有意义的回复，甚至反而耽误和解谈判或者诉讼（如21日的应诉期间）的最佳时机。

(2) 当事人若不具备相关的专业法律素养，则容易在与原告律师的沟通中给对方留下对自己不利的证据，甚至构成侵权行为的自认，使原告有更充足的理由在后续的和解或应诉过程中提出高额赔偿金，增加和解或诉讼难度。

15. 被告是否能以“不知道这是一个注册商标”为由进行抗辩？

“不知道这是一个注册商标”不能作为有效答辩的理由。故意与非故意的区分是对侵权赔偿数额产生影响，即使被告不知情，也不能因此免去侵权责任。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和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等法院均采用该观点来审理案件。

16. 被告是否能以“没有实际发货”为由进行抗辩？

从商标侵权的认定条件中可以得出，被告是否实际发货并不是认定商标侵权的必要条件。只要权利人能够证明其商标具有可保护性，且被告使用争议商标的行为可能引起消费者混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就可以认定被告商标侵权。因此，没有实际发货并不能作为有效抗辩的理由。

17. 面对他人指控商标侵权时，被告可以如何进行正当使用抗辩？

(1) 商标的描述性正当使用。商标的描述性正当使用抗辩 (“descriptive” or “classic” fair use) 规定在美国《兰哈姆法》第 33 条(b)款, 构成商标的描述性使用抗辩需要满足 3 个条件: a. 商标并没有用于指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 b. 描述性使用, 即使用商标的原意; c. 使用是善意的。

(2) 商标的指示性合理使用。商标的指示性合理使用 (nominative fair use) 则是指商标使用人虽然使用了商标, 也使用商标指示了商品, 但这种使用仅仅只是为了指示特定商标商品的某些性质, 譬如在广告中将自己的商品与某一特定品牌商品进行比较, 即构成商标的指示性合理使用。美国联邦第九巡回法院 2002 年在 Playboy Enterprises, Inc. v. Welles 中认为被告在其自己的网站上标注曾经获得花花公子的奖项, 奖项中出现了花花公子的注册商标, 被告的行为是典型的商标的指示性合理使用, 不构成商标法上的侵权。

18. 在美国, 一般商标侵权行为和假冒商标行为的赔偿责任有哪些?

如果一项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受到侵犯, 原告有权按照衡平原则 (principles of equity) 对以下项目求偿:

(1) 被告的侵权利润 (profit);

(2) 原告遭受的任何损失;

(3) 诉讼费用。法院应当自行确定或指令其他主体确定上述侵权利润和损害。在确定侵权利润时, 原告只须证明被告的销售额 (sales), 被告对其中包含的成本或其主张的其他扣减项目负举证责任。在确定赔偿时, 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认定高于实际损害 (actual damages) 但

不超出实际损害三倍的金额。法院在特定案件中可以判予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

假冒商标是一种伪造的并与注册商标标记相同或实质上不可区分的标记，在涉及使用假冒标记或标识的案件中，除非存在法院认定的减轻情节，否则法院应当判予相当于侵权利润的三倍、损害赔偿的三倍，或者上述两者中较高者的金额，以及合理的律师费。根据《美国法典》第 1117 条 (b) (2) 款，如果违法行为包含以下因素：（1）明知某种标记、标识属于假冒标记而故意在销售、许诺销售、分销产品或提供服务中使用该标记、标识；或者（2）为第（1）种情形中违法行为的实施提供必要商品或服务，且意图使该商品或服务的接收者将其运用于违法行为的实施中，法院可以针对赔偿金额判予判决前的利息（prejudgment interest），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含有原告该项诉讼请求的诉状送达之日，结束日期为作出该判决之日，法院也可以采用其认为合适的较短期间来计算利息。

19. 美国法院对于商标侵权行为的判赔额通常如何认定？

从赔偿金额来看，原告一般在起诉时请求最大限度的赔偿，如损害或利润的三倍，或者法定赔偿的上限 200 万美元，但原告在起诉状中普遍怠于对损害赔偿额度进行举证，在此情形下，法院不会全额支持。而对于驰名商标，如果原告清晰列出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证据、被告侵权的事实以及通过各种平台销售的侵权产品数量，法院往往判决支持原告诉求，按照法定赔偿的上限（200 万美元）判决。

20. 如果侵权事实成立且认定合理，被诉卖家应该如何处理？

如果侵权事实成立且认定合理，建议被诉卖家尽早聘请律师与原告律师协商和解，请求原告撤销禁令或撤销起诉。若被诉卖家不做任何处

理，可能导致受理法院会根据原告所提起的申请对被告进行缺席判决。原告在收到判决文书后会要求将涉案冻结的账户清零，并继续查询被告的其他关联财产，如查询到新的财产线索（如新收款的账户等），会继续申请冻结。

21. 和解过程中自认侵权是否会对判决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第 408 条第 (a) (2) 项规定，在和解谈判期间作出的与诉讼主张相关的行为或陈述既不能用于对有争议的诉讼主张或赔偿金额作出证明或反驳，也不能用于以先前与之存在冲突的陈述或事实对其进行弹劾。因此，双方在和解谈判中所交换的信息（包括谈判中作出的与诉讼主张有关的陈述）均不得在法律程序中采纳为案件的证据，但这一规定本身并不必然导致和解谈判中的有关证据在一切情形下均不能适用，而只有当相应的信息用于证明或反驳诉讼主张或索赔数额这两个证明目的时才会被排除。另外，和解协议中一般会有条款明确“本协议不得被认为是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责任或错误行为的自认”（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used as an admission of liability or wrongdoing by any Party）。

22. 每个被告的和解金额都一样吗？和解金额的考虑因素有哪些？

不同被告最后的和解金额不尽相同，原告一般会结合被告的销售数额、冻结金额和侵权严重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通过双方谈判后得出具体的和解金额。被要求过高和解金的案件中被告的侵权情形一般都较为严重，例如明显是故意侵权等。同时，不同品牌的原告的和解金适用标准也不同，须结合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23. 原被告之间签署的和解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若被告与原告谈判达成和解，将签署一份和解协议，作为原告扣划被告被冻结金额及原告为被告办理解冻、撤诉事宜的依据。和解协议的性质是民事合同，签署协议后双方均受到该合同的法律约束，即双方均须按照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例如，被告的义务包括停止侵权、支付和解金以及保密义务等；原告的义务包括办理撤诉、不得就同一事实再行起诉等。

24. 什么是缺席判决？如何避免出现被缺席判决的情况？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明确区分了登记为缺席被告和作出缺席判决。被登记为缺席被告是法院书记员所作的一种不应诉登记，是缺席判决作出的先决条件（对于未被登记为缺席被告的被告，针对该被告提出的缺席判决之申请一般会被美国法院拒绝批准）。被告应在传票和起诉状送达后的 21 天内进行答辩（可基于合理事由申请延长该期限）；若被告未按期提交答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抗辩，在原告的申请之下，法院书记员有可能会将被告登记为缺席被告（法院一般要求原告尽全力联系被告，向被告告知诉讼情况并发送诉讼文件；各种联系被告的合理尝试和努力都不能换来被告积极应诉的，法院才会将被告登记为缺席被告）。原告随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作出缺席判决。出现缺席判决，是因为被告在诉讼程序中没有及时进行答辩，且其被登记为缺席被告。一方面，被告不答辩可能是由于其并不知晓该诉讼案件的存在（未曾留意案件的起诉状和其他诉讼材料），目前美国地方法院的商标诉讼案件往往是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诉讼材料完成送达，因此，相关企业应注意定期查阅邮箱信息，以免遗漏诉讼材料而错过应对时机。另一方面，企业不答辩也可能是企业已获悉涉诉信息但有意选择不应诉。被登记为缺席被告的，被告将丧失答辩、提供反驳证据等方面的权利；缺席判决作出后，被告

再进行应对将更为被动。若被告对判决结果置之不理也可能产生资金账户被持续冻结或划扣、店铺经营受限制等不利影响。因此，企业未来如果遭遇纠纷并获悉涉诉信息后，应及时积极应对，把握诉讼先机。

25. 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被告还能与原告和解吗？

即便法院已作出缺席判决，有时因为执行上的繁琐程序、重新审理或者上诉审理带来的诉讼成本增加等，原告也仍有意愿在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后与被告协商和解。因此，如果被告企业认为自身侵权的可能性较大，在原案中胜诉可能性较低，则可以主动联系原告进行案后和解，以避免账户受限制、店铺无法正常经营等不利影响。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原告已拿到有利于自身的缺席判决，和解金额可能不再参照被告账户被冻结的资金数额，而是会以判决金额作为参考，此阶段的和解难度或将增加，和解金额也会有所提高。

26. 法院作出的缺席判决可以申请撤销吗？

如果被告企业认为在案件中存在一定胜诉的可能性，可以在缺席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通过申请撤销缺席判决予以救济。司法实践中，以下两种情形较常被作为撤销判决的理由：一是主张送达无效，比如主张原告没有通过《海牙送达公约》或其他美国法院认可的有效送达方式进行送达、多个被告未收到送达等。二是主张法院不具备管辖权，即由于中国企业与该法院所在的州缺乏必要联系，导致作出判决的法院对中国企业就涉诉案件本身缺乏属人管辖权。值得注意的是，缺席判决被法院撤销后，该案件诉讼流程将继续进行，被告企业仍需针对起诉状进行答辩并完成后续诉讼程序，法院将重新审理后作出判决。